证券简称:泸天化股份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1-007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四届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四届十六次会议于2011年5月25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1年6月7日以通讯方式如期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任晓善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各位董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书面议案后,以传真和传签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同意任晓善先生辞去董事长和董事职务的议案》

任晓善先生因已届法定退休年龄,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长和董事职务的申请。公司董事会决定同意任晓善先生的辞职申请,解聘其董事长和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任晓善先生在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和董事职务期间,能够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给予高度评价。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由于公司董事长任晓善先生的辞职,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经本届董事会初步审议,推选董事邹仲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邹仲平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长任晓善先生因已届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董事长和董事职务,致使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5人,公司拟补选一名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任期一致。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议,推选王一先生作为董事候选人。(王一先生简历附后)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8日

附:

邹仲平先生简历

邹仲平:男,生于1964年5月,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四川化工厂第二化肥厂合成车间副主任,四川省西昌市市长助理、市委副书记,川化集团公司生产技术能源处副处长、书记,川化集团公司副总裁、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邹仲平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一先生简历

王一:男,生于1959年3月,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曾任泸天化厂团委副书记、泸天化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泸天化公司尿素厂党总支书记、泸天化(公司)党委书记助理、泸天化(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等职。现任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王一先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职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1-008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6月30日上午9时

2、召开地点: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泸天化宾馆多功能厅

3、召集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6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一)、《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2010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七)、《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八)、《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九)、《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长任晓善先生由于任期已满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致使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5人,因此公司拟补选一名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提议,推选王一先生作为董事候选人。

附:王一先生简历

王一:男,生于1959年3月,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曾任泸天化厂团委副书记、泸天化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泸天化公司尿素厂党总支书记、泸天化(公司)党委书记助理、泸天化(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等职。现任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王一先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职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披露情况:《2010年度报告及摘要》和《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于2011年3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其余提案详见2011年3月29日披露的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以上提案均需逐项表决,《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须回避表决。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11年6月27日至6月29日

上午9:00---11:30　　下午3:00--- 5:00

3、登记地点:泸州市纳溪区泸天化三号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

联系人:　索隆敏　　陈银

联系电话:　0830-4122370　　0830-4122195

传　　真:　0830-4122156

邮　　编:　646300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8日

附件: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受托人代表的股份数(股):

一、本人(或单位)对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1、《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

2、《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

3、《2010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反对(　)弃权(　)

4、《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

5、《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

6、《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7、《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8、《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9、《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

三、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简称:泸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1-009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第四届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在审阅相关履历资料后,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精神,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是根据《公司法》、《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出的。

(1)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长的选举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合规;该等事项的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

(2)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邹仲平先生及王一先生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经考察,邹仲平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王一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以及工作经验,具备董事任职资格。我们同意选举邹仲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提名王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
黄友　张忠
2011年6月8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ST渝万里　　公告编号:临2011-07

重庆万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一○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重庆万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6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决定,公司于2011年6月29日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6月29日上午10点

2.召开地点:恒大酒店,地址:重庆市江津双福新区恒大大道1号金碧天下。

3.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1年6月2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时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表。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关于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议案4、议案5、议案6内容详见本公司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2011年4月29日本公司所披露信息。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7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文件资料,资料登载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现场、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2011年6月27日前公司收到为准。符合会议出席要求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或法人单位证明(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帐户和授权委托书)于2011年6月27日前到本公司董秘办办理出席会议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6月27日

上午8:30-11:30,下午1:30-5:00

3.登记地点: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创业大道2号公司董秘办

四、其它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者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会务联系电话:023-47268815　传真:023-47268798　邮编:402247

3、联系人:张晶、周俊华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万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6月29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卡:　　　　委托人签章: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华安升级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华夏银行-盈基金2011"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协商,决定本公司旗下的华安升级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20,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即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参加华夏银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定期定额申购优惠活动的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华夏银行提交本基金产品的定投申购申请并成功扣款的,均享受定投申购费率八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能低于0.6%。若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者是单笔固定收费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三、注意事项

1、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网上银行申购、定投申购不享受以上优惠。

2、本基金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若之前相关公告与本公告不一致,以本公告为准。

4、华夏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四、咨询办法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uaan.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3、华夏银行各基金销售网点

4、华夏银行网站:http://www.hxb.com.cn/

5、华夏银行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77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0一一年六月八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浦发银行为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浦发银行为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27)的代销机构,投资者自2011年6月8日起可在浦发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该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重要提示: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8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1-029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签署概况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节能")近日与天津市宁河县人民政府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天津节能在宁河县城及周边地区投资建设再生能源供热(冷)系统,建设总规模不低于500万平方米,协议总投资额不少于5亿元。

二、当事人介绍

1、本协议交易对方为天津市宁河县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除本项目外,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天津市宁河县人民政府不存在业务往来关系。

3、本协议付款条件较好,天津市宁河县人民政府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三、协议主要内容

1、签署时间:2011年6月3日

2、协议标的:工程建设总规模不低于建筑面积500万平方米的宁河县建筑供暖。

3、协议总投资额:不少于5亿元人民币。

4、协议生效条件和时间: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协议履行期限:协议采取特许经营,即由天津节能融资、兴建、运营管理、维护、收费,采用BOT运营模式,自投产供热开始,特许经营期20年。

6、收费标准:依照《天津市物价局批准的集中供热收费标准》的规定执行。

7、其他:天津节能在宁河设立新能源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天津节能在宁河区域内所实施的单体项目,由双方进行协商,另行签订单个项目的具体合作协议。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自具体项目投产供热始产生收益,并在特许经营期内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有持续的积极影响。

2、该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目前天津节能签订的为框架协议,具体项目合同的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实际执行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和风险。

2、天津节能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价格等方面基本不存在不确定性和风险。

3、本协议涉及投资金额较大,BOT模式运营周期较长,在应收账款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协议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8日

证券简称:*ST圣方　　证券代码:000620　　公告编号:2011-024

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27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给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1年6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傅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启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启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土地储备投资额度的议案》。

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自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土地储备投资额度的议案》之日起至2012年召开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前,审议并批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购买总额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经营性土地。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对项目公司投资额度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自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对项目公司投资额度的议案》之日起至2012年召开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前,审议并批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项目公司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投资(不含对土地储备的投资额度和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额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自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之日起至2012年召开的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前,审议并批准如下对外担保:

1、单笔对外担保具体金额如下:

(1)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担保,单笔额度不超过8亿元;

(2)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非控股及联营房地产开发公司可按实际股权比例对等提供单笔不超过8亿元的担保(因股权式信托融资而引入的信托公司资金在计算股比时按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剔除)。

2、以上担保事项的担保总额不超过50亿元。

3、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运营情况,公司对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做出预计,请详见同日披露的《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骆新都、阎小平、胡金亮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给予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各关联方之间持续发生的日常业务往来。关联方北京悦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具有国家一级物业管理资质证书,为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有利于提升公司物业管理水平,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关联方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证书,为公司提供工程建设服务,有利于公司控制工程开发进度,提升工程质量;公司利用关联方作为采购平台,采购商品房建设过程中所需要的材料和设备,能够达到保证质量和优化成本的目的;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能够增加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因此,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表决通过此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实施了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综上所述,同意《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由非关联董事胡章鸿、李建刚、骆新都、阎小平、胡金亮进行了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聘请钟丽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11年5月12日进行了换届选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聘任钟丽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后附简历)。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1年6月28日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请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7日

附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钟丽,女,汉族,1980年8月14日生,湖南醴陵人,毕业于湖南湘潭大学,经济法专业,法学硕士,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2006年8月至2008年8月任职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酒店建设指挥部;2008年8月至2009年2月,任开心快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法务专员;2009年3月至今,担任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副经理、经理。2010年1月15日通过深圳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

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证监部门处罚,具备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

证券简称:*ST圣方　　证券代码:000620　　公告编号:2011-025

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给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1年6月7日在新华联大厦五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光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下属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持续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且各下属子公司与交易方已经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表决通过此议案时,关联监事李光和先生依照有关规定,实施了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本议案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ST圣方　　公告编号:2011-026

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运营情况,现对2011年度可能与关联方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预计如下:

一、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预计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其中:新华联控股	委托关联人采购材料和设备	市场价	20,000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中: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劳务	市场价	118,000
北京悦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劳务	市场价	1,970

2.租赁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预计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上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其中:新华联控股	向关联人租赁办公楼	市场价	3,174,572.57	2,214,653.93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中:长石投资	向关联人租赁办公楼	市场价	33,945.00	19,801.25
北京银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租赁办公楼	市场价	129,100.50	129,100.50
北京祖火陶瓷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租赁办公楼	市场价	571,590.00	571,590.00
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租赁办公楼	市场价	300,522.75	300,522.75
新华联矿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租赁办公楼	市场价	1,043,644.5	1,043,644.50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租赁办公楼	市场价	210,288.00	105,144.00
北京新华联兴业水电环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租赁办公楼	市场价	61,221.45	61,221.46
开心快捷(北京)酒店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租赁办公楼	市场价	50,242.14	0

二、关联方介绍及履约能力分析

(一)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道家园18号新华联大厦17层	傅军	20,000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接受委托进行企业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百货、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许可经营项目:餐饮、住宿(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269号	杨爱兵	7,000	凭本企业资质证书方可从事建筑工程施工
北京悦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西大街30号楼北(会所)	邓南宇	500	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劳务服务;家居装饰;企业形象策划;承办文化艺术交流;展览展示;种植花卉、苗木、草皮;供暖服务;器械健身;游泳;球类运动(乒乓球、羽毛球、沙壶球、保龄球);销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停车服务
北京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道家园18号新华联大厦14层	肖文慧	3,000	投资及投资管理;接受委托进行企业经营管理;技术咨询
北京银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道家园18号新华联大厦十四层	罗卿	500	装饰设计、建筑装饰施工、保洁服务、小区绿化
北京祖火陶瓷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道家园18号新华联大厦3层	丁学文	1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不含演出);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销售工艺品、日用品、文具用品
新华联矿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道家园18号新华联大厦15层1501-1514室	傅军	25,000	矿业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矿业产品的技术开发;研究、开发矿产品设备和金属材料;销售矿产品、金属材料和机械电器设备;工程招标;施工房承包;劳务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通胡大街116号	傅军	20,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北京新华联兴业水电环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道家园18号楼1115号	吴涛	300	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
开心快捷(北京)酒店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道家园18号新华联大厦7层707-711室	傅军	3043.92	许可经营项目:住宿(不含高档宾馆)(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酒店管理;酒店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会议服务;商务顾问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上述公司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严格按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定价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发生,公司与各交易方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关联方北京悦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具有国家一级物业管理资质证书,为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有利于提升公司物业管理水平,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

关联方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证书,为公司提供工程建设服务,有利于公司保证工程开发进度,提升工程质量;

公司利用关联方作为采购平台,采购商品房建设过程中所需要的材料和设备,能够达到保证质量和优化成本的目的;

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能够增加公司资产使用效率。

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骆新都、阎小平、胡金亮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给予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各关联方之间持续发生的日常业务往来。关联方北京悦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具有国家一级物业管理资质证书,为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有利于提升公司物业管理水平,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关联方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证书,为公司提供工程建设服务,有利于公司控制工程开发进度,提升工程质量;公司利用关联方作为采购平台,采购商品房建设过程中所需要的材料和设备,能够达到保证质量和优化成本的目的;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能够增加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因此,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表决通过此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实施了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综上所述,同意《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在2011年6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由非关联董事胡章鸿、李建刚、骆新都、阎小平、胡金亮进行了表决。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ST圣方　　公告编号:2011-027

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在2011年6月28日召开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09:30,会期半天;为保证会议按时召开,现场登记时间截至上午09:10。

(二)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24日(星期五)。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十里堡北里28号北京丽景湾国际酒店CD厅。

(四)会议召集人: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六)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2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表决。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3、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2010年度报告正文和摘要》;

5、《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支付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7、《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8、《董事会议事规则》;

9、《监事会议事规则》;

10、《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1、《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2、《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土地储备投资额度的议案》;

13、《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对项目公司投资额度的议案》;

14、《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5、《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a)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之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b)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c)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6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传真信函登记地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道家园18号新华联大厦16层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刁月霞

联系电话:010-65857900

联系传真:010-65088900

邮政编码:100025

四、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黑龙江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1	《201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10年度报告正文和摘要》			
5	《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支付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7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8	《董事会议事规则》			
9	《监事会议事规则》			
10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1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2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土地储备投资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对项目公司投资额度的议案》			
14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5	《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在委托人不做具体表决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见表决)

1.委托人姓名或名称(附注2):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附注2):

3.委托人股东帐号:

4.委托人持股数(附注3):

5.委托人/委托人法定代表人:

6.受托人签名:

7.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8.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决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此议案放弃表决,则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2、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同时填写法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

3、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